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謹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7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3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見偵卷第61至69頁）及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8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02 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  
04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3年5月28日再犯本案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06 (二)按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  
07 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  
08 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尿液中甲基安非他  
09 命濃度達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  
10 以上。查本案被告檢驗結果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8962ng/m  
11 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81113ng/ml之陽性反應，有上開台  
12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  
13 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25頁）附卷可考，而達上開公告  
14 之濃度值甚明。

15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  
17 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18 上罪。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組織犯罪防制條  
20 例、詐欺、洗錢、毒品、槍砲、過失傷害等案件，經法院論  
21 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顯見被  
22 告素行非佳，其經觀察、勒戒，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  
23 出所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  
24 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  
25 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  
26 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  
27 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施用；且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  
28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  
29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  
30 眾安全，而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服用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  
31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1 之程度，仍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  
02 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至有不該，  
03 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  
05 己之身體健康、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暨自陳高中畢業  
06 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工地監  
07 工，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08 （見本院審交易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上開2  
10 罪，具有時間、空間及因果上之關連性，責任非難重覆程度  
11 較高，爰就被告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13 三、沒收之說明：

14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5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  
17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18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或透明結晶體1包，經送檢驗結  
20 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3  
21 日北榮毒鑑字第AA3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1份附卷可稽（見  
22 毒偵卷第119頁），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所剩餘之物，屬查  
23 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4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本件之包裝袋1只，因與殘留其  
25 上之第二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26 依前揭規定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  
27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均檢出安非  
29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成分，亦有上揭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30 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A3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1份附卷可  
31 稽（見毒偵卷第119頁），因該等物品附著其上之第二級毒

01 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為毒品，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03 與否，宣告沒收銷燬。

04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吸管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  
05 品之工具，核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  
09 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  
10 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到郭季青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憶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0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18478號

16 被 告 乙○○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00巷0○○  
19 號7樓

20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1 中）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6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  
27 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號、第2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3  
28 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29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8日2時許，在新北  
30 市汐止區某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駕駛車  
31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嗣於同日3時5

01 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為執行勤  
02 務之警員攔查後，發現其因案遭通緝，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7597公克）、吸食器1組、  
04 玻璃球1支、含殘渣之吸管1根等物，經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  
05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8962  
06 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81113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  
07 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  
08 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嗣後駕車經警查獲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證明被告尿液驗出安非他命濃度達896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81113ng/mL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現場及扣案物照片21張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15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  
1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其所為上開2罪間，犯意各  
17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8 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01 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1支、含殘渣之  
02 吸管1根，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之工具，業據被告供  
03 述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檢 察 官 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1 書 記 官 林秀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附表：扣案物品

0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是否沒收（銷燬）
1	毒品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1只)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A3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袋毛重1.9856公克、淨重1.7608公克，取樣0.0011公克鑑定，驗餘淨重1.7597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毒偵卷第119頁）	沒收銷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2	吸食器1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A3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毒偵卷第119頁）	沒收銷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3	玻璃球1支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A3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見毒偵卷第119頁）	沒收銷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
4	含殘渣吸管1支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AA33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未檢出毒品成分（見毒偵卷第119頁）	沒收銷燬（供犯罪所用之物）